

昌都市丁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规划
(2021-2030 年)
说明书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昌都市志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规划编制背景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3
第三条 基本原则	9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0
第五条 规划主要内容及成果	10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与评估	13
第六条 农村用水及排水情况	13
第七条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13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14
3 规划目标	16
第九条 规划期限	16
第十条 规划目标规划	16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8
第十一条 治理方式选择	18
第十二条 处理工艺选择	19
第十三条 出水排放要求	21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处置	22
5 设施运行管理	24
第十五条 运维管理总体布局规划	24
6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26

第十六条 工程估算	26
第十七条 基金筹措	29
7 效益分析	30
第十八条 环境效益	30
第十九条 社会效益	30
第二十条 经济效益	30
8 相关规划解读	31
第二十一条 《乡村振兴规划》	31
第二十二条 《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2
第二十三条 《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 年-2030 年）》	34
第二十四条 丁青县各乡镇总体规划	36

1 规划编制背景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一）任务由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总结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进展和经验，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乡村发展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国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从“村容整洁”提升为“生态宜居”，国家围绕乡村振兴先后印发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之一，是人居环境改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道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2019年7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具体指导各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和

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定了《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对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庄规划编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昌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昌都市建设美丽昌都“三整治、三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昌政发[2019]59号），以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等方面的提升作为主攻方向。2021年，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落地，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尽快完成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函》（昌环函[2021]63号）。

基于此背景下，丁青县为贯彻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稳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特邀请昌都市志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丁青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在丁青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及各乡镇、村的大力支持下，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考察、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丁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二）编制过程

（1）编制主体

丁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建立各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2) 编制路线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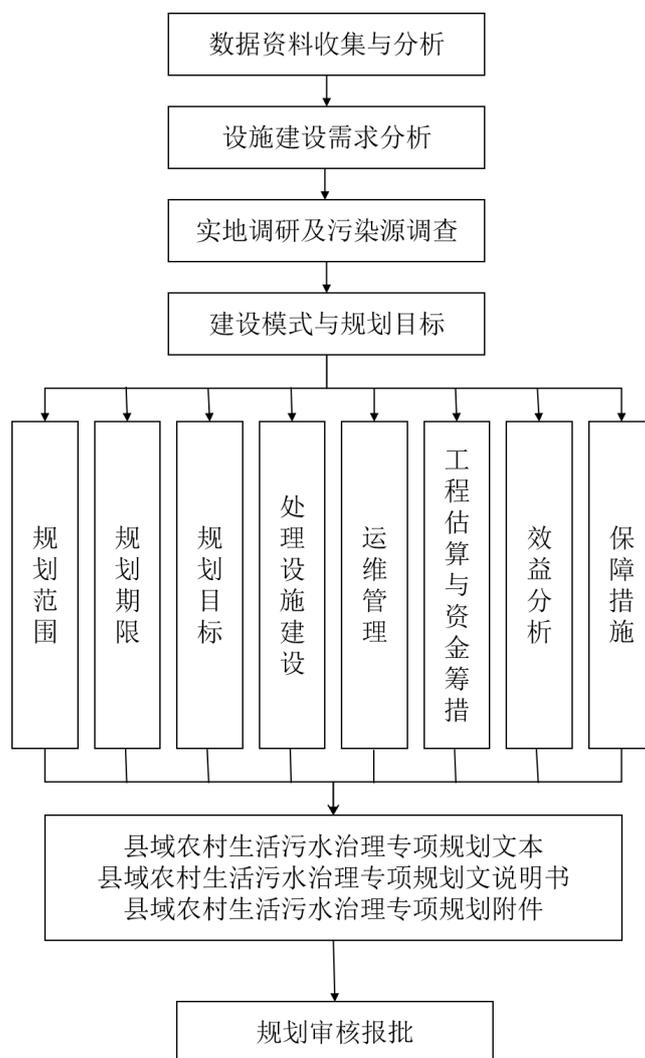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

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7)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8)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9)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实施)；

(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方案》(2021年12月5日)；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1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9月印发)；

(14)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15)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公布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中农发〔2019〕22号)；

(16)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

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中农发〔2021〕15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18）《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19）《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20）《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函〔2019〕24号）；

（21）《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二）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

（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6）《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

（8）《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

（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9）；

(1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三) 西藏自治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藏环发[2019]24号)；

(2) 《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3号)；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4/T0182-2019)；

(5) 《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30年)》；

(6) 《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

(7) 《西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藏政发[2020]11号)；

(8) 《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9) 《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

(10) 《关于开展全区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的通知》(藏环函[2021]80号)；

(11) 《关于同意划定昌都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藏政函〔2018〕102号)。

（四）昌都市相关文件

（1）《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6月22日昌都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建设美丽昌都“三整治、三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昌政发[2019]59号）；

（3）《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年11月16日）；

（4）《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5）《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巴达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6）《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布塔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7）《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尺牍镇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8）《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当堆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9）《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嘎塔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10）《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甘岩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11）《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觉恩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年)；

(12)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木塔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

年)；

(13)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桑多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

年)；

(14)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色扎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

年)；

(15)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沙贡乡总体规划》(2013年—2030

年)；

(16) 《丁青县尺牍镇巴格村村庄规划》；

(17) 《丁青县巴达乡达麦村村庄规划》；

(18) 《丁青县色扎乡木查村村庄规划》；

(19) 《丁青县沙贡乡然强村村庄规划》；

(20) 《丁青县觉恩乡绒通村村庄规划》；

(21) 《丁青县尺牍镇上依村村庄规划》；

(22) 《丁青县觉恩乡金卡村村庄规划》；

(23) 《丁青县觉恩乡麦日村村庄规划》；

(24) 《丁青县丁青镇热昌村村庄规划》；

(25) 《丁青县协雄乡夏拉村村庄规划》；

(26) 《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昌都市十一县(区)划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昌政办复〔2020〕

105号)；

(27)《丁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丁农[2022]25号)。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昌都市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卫生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丁青县县域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5) 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6)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丁青县县域内村庄，主要包括丁青镇、尺牍镇 2 个镇，沙贡乡、木塔乡、布塔乡、巴达乡、甘岩乡、嘎塔乡、色扎乡、协雄乡、桑多乡、当堆乡、觉恩乡 11 个乡，共 13 个乡镇，66 个行政村，314 个自然组。

第五条 规划主要内容及成果

(一)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总则、区域概况、污染源分析、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设施运行管理、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以及保障措施等八部分内容。

总则：包括阐述规划背景、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原则和编制技术路线等。

区域概况：包括概述地形地貌地质特征、水文水系、气象气候、动植物资源情况和土壤特征等自然气候条件；行政区划、经济指标等社会经济状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和保护情况，水环境质量状况等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污染源分析：调查分析用水和排水现状、农户改厕普及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根据用排水现状估算污水治理规模和主要污染物负荷量。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治理方式和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布局选址、规划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明确设施出水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验收移交等。

设施运行管理：包括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合理确定设施运维模式等运维管理内容，提出环境监管要求。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分别列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标准，分类估算投资。

效益分析：分析污染治理效果，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发展的成效，包括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保障措施：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监管保障、政策保障等方面。

（二）规划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附图。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与评估

第六条 农村用水及排水情况

(1) 用水情况

丁青县共有 13 个乡镇，农村村镇人口密度较小，村庄、人口分布广而且分散，大部分村庄距离自来水厂较远，不满足集中供水条件，目前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集中供水点，此部分供水点水源主要为地表水，但由于其地理位置，冬季自来水管网常处于冰冻状态，所以冬季居民需自行取水使用，小部分牧区、半农半牧区存在没有通自来水情况，因此村民需取山泉水或者打井取水使用。

(2) 排水情况

目前，丁青县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有三种途径：通过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灰水流入荒地、黑水用作农田施肥；直接散排。部分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设置有收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大部分农村排水体制大部分为雨污合流制，雨水主要通过地形坡度自然漫流至地表水体。

第七条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丁青县作为人居环境整治二类县区，2019 年设定改厕任务 342 户，2020 年 1157 户，2021 年 1000 户。目前全部改造完成，兑现 2019 年改厕资金 85.5 万元，2020 年以及 2021 年资金还未配套齐全。丁青县为高海拔地区，村居分布零散，冬季供水困难，高海拔牧区未开展农户改厕工作，目前在丁青村、仲伯村、夏拉村、沙贡村、然强村、金卡村、绒通村、达旭村等 8 个村完成 2499 户的农户改厕工作。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目前，丁青县已建成 14 座污水处理厂（站）其中包含 1 座县城污水处理厂，13 座异地搬迁安置点集中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 4320t/d，主要分布在协雄乡、尺牍镇、巴达乡、甘岩乡、嘎塔乡、木塔乡、布塔乡，目前均在正常运行。

表 2-1 丁青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及去向	实际处理量 (吨/日)	服务范围	现状
丁青县污水处理厂		2500	一级强化+人工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2500	县城城区	已运行
丁青县嘎塔乡异地搬迁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东部污水处理站	100	预处理+A ² /O+二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搬迁户 474 户 2607 人	已运行
	西部污水处理站	400			/		
丁青县甘岩乡异地搬迁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东部污水处理站	60	预处理+A ² /O+二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搬迁户 277 户 1524 人	已运行
	西部污水处理站	200			/		
丁青县巴达乡异地搬迁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污水处理站	120	预处理+A ² /O+二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搬迁户 393 户 1965 人	已运行
	2#污水处理站	120			/		
	3#污水处理站	120			/		

	理站						
	4#污 水处理 站	120			/		
丁青县 尺牍镇 异地搬 迁安置 点污水 处理站	北部 污水 处理 站	150	预处理 +A ² /O+二 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 搬迁 户 312 户 1716 人	已 运 行
	南部 污水 处理 站	180			/		
丁青县 布塔乡 异地搬 迁安置 点污水 处理站	布塔 污水 处理 站	100	预处理 +A ² /O+二 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 搬迁 户 150 户 750 人	已 运 行
	日塔 污水 处理 站	50			/		
丁青县 木塔乡 异地搬 迁安置 点污水 处理站	羊塔 村污 水处 理站	100	预处理 +A ² /O+二 沉池+过滤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	异地 搬迁 户 100 户 484 人	已 运 行

3 规划目标

第九条 规划期限

根据《指南》规划期限分近期和远期规划，近期规划期限原则上为5年，远期规划与县域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尽量保持一致，结合《丁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11个乡镇总体规划等，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

规划近期：2021年-2025年；

规划远期：2026年-2030年。

第十条 规划目标规划

结合丁青县各乡镇总体规划和《丁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任务要求，同时结合丁青县县情，本次丁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目标任务如下：

近期目标：到2025年，完成易地搬迁点以及乡村振兴示范点、中心村庄、水源保护区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50%，全县农村污水治理率达50%。

远期目标：到2030年，持续提升丁青县农村居住环境，完成辖区偏远村庄固定厕所改造，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率达90%，县域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规划目标可行性分析：根据本规划拟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025年前将组织实施38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已经完成改厕的村庄，在2025年前累计完成覆盖率57.57%，2030年前组织实施66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覆盖率100%，符合远近期

规划目标。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治理方式选择

为了便于农村生活污染控制分类指导，本次规划根据西藏自治区各地农村的聚集规模、经济水平、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和环境自然条件，布局相应的污水治理模式。具体见表 4-1。

表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选取建议一览表

参考因素	纳厂治理模式	集中治理模式		分散治理模式
		处理达标排放	资源化利用	单户或联户就地利用
村庄规模	200~1000 人，或≥1000 人	相对较多	相对较多	相对较少，有治理必要性
居住布局	密集	密集	密集	分散
距市政管网	≤5km	>5km	>5km	>5km
改厕情况	水冲式厕所	水冲式厕所	水冲式厕所	传统或卫生旱厕
经济水平	较好	较好	不限	相对落后
环境敏感程度	不限	环境敏感	不限	较低
排水体制	宜雨污分流或截污式合流制	宜雨污分流或截污式合流制	宜雨污分流或截污式合流制	/
污水户内收集	不限	不限	不限	黑、灰分离
污水户外收集	重力管网	重力管网	重力管网	/
消纳土地	无	不限	有	房前屋后
排放去向	纳入乡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市政管网	自然水体	农牧灌溉、林地、草地利用	庭院利用、土地利用

由上表可知，各种处理模式各有其特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的选择根据农村区位条件、自然村点布局以及农民住宅分布等不同条件进行分别选择。通常来说，为了保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有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仍应尽量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但对于收集管网建设难度较大、受地形条件限制需要提升的农村生活污水，则应结合污染负荷、环境要求和尾水排放条件等进行综合考虑，

考虑设置村级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考虑到节省运行费用和降低建设成本的需要，近期农村生活污水尽量避免污水提升，污水管网尽量沿地形铺设，对于自流不能接入集镇污水系统的农村，考虑近期村庄内先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远期将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集镇处理系统。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规划的丁青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确定原则如下：

①对于基础设施完备，住宅建设集中、整齐、有一定比例楼房的集镇或村庄，选择依托城镇（集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模式，可通过敷设管网或吸污车的方式将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纳厂处理；

②对于有一定基础设施或具备一定发展潜力，住宅建设相对集中、整齐、以平房为主的集镇或村庄，选择以村域收集的相对集中型治理模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对于基础设施不完备，住宅建设分散，以平房为主村庄，选择分散型治理模式，由于丁青位于高海拔地区，常年冻水，因此分散质量模式采取卫生旱厕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处理工艺选择

农村生活污水的水量具有呈现间歇式排放、瞬时变化大的特点，并且随时间和季节变化。另外，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农区与牧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结合丁青县当地的村落类型、聚集程度及技术要求，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

指南（试行）》，本次规划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可行工艺详见附表。

根据农村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同时结合区域土地资源、经济条件以及环境敏感程度，存在多种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选择方式，具体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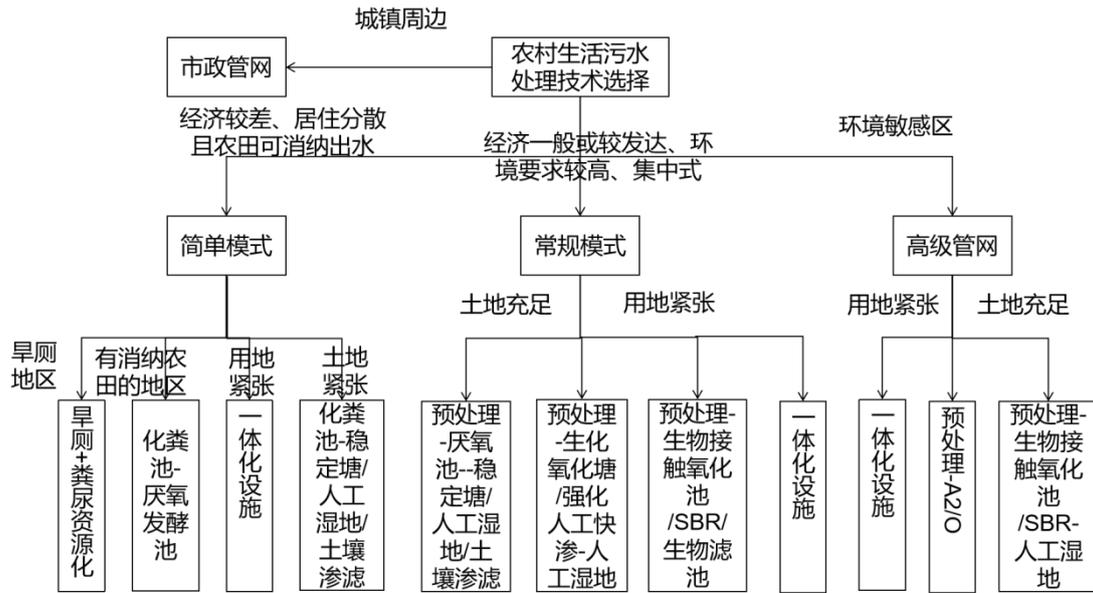


图 4-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选择路线

根据上述技术路线选择原则，结合丁青县乡镇和村落的规模及分布情况、地理条件、经济水平、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同时参考《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丁青县11个乡镇总体规划、丁青县10个村庄规划以及丁青县现状，本次规划建议丁青县辖区内集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人口居住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河道两侧的村庄，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出水水质要求高，用地较为紧缺，因此在这类区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置；其余村庄人口居住较为分散，居住点周边存在大片区域的农田、牧区及林地，并且距离主要地表水体较远村庄的生活污水，可以通过卫生厕所收集，经化粪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牧与林地的浇

灌。

由于西藏地区气候的特殊性，为保障设施的处理效果，新设施建设应当配备保温系统，以保证设施冬季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出水排放要求

处理设施出水要求执行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4/T0182-2019），具体要求如下：

(1)直接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禁止直接排入 GB 3838 中地表水Ⅱ类及以上功能水域和封闭水体，因此本次规划涉及到昌都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中水源保护区及保留区的村庄污水均不能直接排放，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含 $5\text{m}^3/\text{d}$ ），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Ⅲ类功能水域的，执行二级标准。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d}$ （含 $50\text{m}^3/\text{d}$ ）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Ⅲ类功能水域的，执行一级标准。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以下（不含 $5\text{m}^3/\text{d}$ ），执行三级标准。

(2)重复利用：处理后的尾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相关限值标准，可用于冲厕、道路浇洒、绿化浇灌、车辆冲洗、景观补水等，不但节约水资源，还可缓解城镇季节性缺水等问题。

(2)农牧灌溉：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居民分布较为分散，无法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因此采用分散型（单户、联户）治理模式，生活污水经单独化粪池发酵处理后进行农牧灌溉。

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受纳水体为（DB54/T0182-2019）

表 1 中的“其他水体”，则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 各规模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标准

排放 规模 受纳 水体	新建、改（扩）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规模		
	50m ³ /d（含） ~500m ³ /d（不含）	5m ³ /d（含）~50m ³ /d（不 含）	小于 5m ³ /d （不含）
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地表水 III类功能水域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其它 水体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表 4-3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Cr）	60	100	120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①（以 N 计）	15（20）	25（30）	25（30）
5	总磷（以 P 计）	2	3	-
6	动植物油②	3	5	20

注：①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②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县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更加严格的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 N、P、K 等农作物与植物生长所必需的营养元素，对土壤的改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除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污染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将这些有机废弃物中的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

固体废物处理设计原则包括：①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按其产生的污泥量、污泥性质，结合镇的自然环境及处置条件选用符合实际污泥处理工艺。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选用合适的污泥脱水方法，脱水后污泥含固率大于 20%。③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栅渣、垃圾、沉砂及污泥，避免二次污染。④尽可能利用污泥中的营养物质，变废为宝。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可风干脱水后纳入生活垃圾处理。

5 设施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运维管理总体布局规划

(1)规范监管体系

①乡镇监管体系

乡镇办公室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一月一次全面检查的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管理记录；建立实时接受举报投诉登记管理制度，并督促指导第三方运维单位、村级组织、村巡查员、农户等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②村级监督体系

村级组织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配合引导和督促农户做好设施维护和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异常情况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

③村级巡查体系

村巡查员负责做好本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管理，做到一周一次全面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向乡（镇）汇报异常情况，并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或受益农户各自就承担的责任及时做好设施运维管理。

(2)规范运维管理体系

①接户设施的运维管理由受益农户负责，主要职责是每周检查厕所污水、厨后用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检查化粪池、清扫井、接户管的运行情况，发现渗漏、堵塞和破损等情况及时更换，管理好接户设施周边环境卫生等。

②管网设施的运维管理由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每周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确保污水收集管网完好通畅，运行正常、检查井盖顺利启闭；对污水收集管网中出现的一般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排污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在上报镇政府和建设局的同时尽快修复设施。

③终端设施的运维管理由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建立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制度，定期对终端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按规定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定期对管道、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等构（建）筑物，进水泵、生物反应池、回流污泥泵、鼓风机、控制柜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按照相关规程定期对各种设施、机电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全面清理维护。做好湿地植物的防寒防冻或防晒措施和日常护理，及时清理湿地杂草、妥善处置湿地堵塞等故障。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定期向镇政府和建设局报送巡查报告。

（3）强化运维管理能力

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提高规范化水平。

6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十六条 工程估算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投资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并参照相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实例进行估算，同时由于西藏的地理位置特殊性，各类投资均上浮 40%进行计算，得出丁青县农村污水治理的各项投资估算总计为 12312.75 万元。

表 6-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置及投资估算

乡镇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投资（万元）					
	公共旱厕 （座）	入户管 （km）	室外管 （km）	厕所改造数 量（座）	化粪池 （座）	污水设施处理 量（t/d）	公共 旱厕	室外管	管网	卫生厕所 改造	化粪 池	处理设 施终端
丁青镇	13	6.54	4.36	1455	2	285	71.5	98.1	174.4	800.25	2.2	1425
尺牍镇	4	0.21	0.14	1872	1	90	22	3.15	5.6	1029.6	1.1	450
巴达乡	0	0	0	613	0	0	0	0	0	337.15	0	0
色扎乡	4	0.84	1.56	1554	1	165	22	12.6	62.4	854.7	1.1	825
布塔乡	1	0.53	0.8	486	1	0	5.5	7.95	32	267.3	1.1	0
当堆乡	0	0	0	1144	0	70	0	0	0	629.2	1.1	350
嘎塔	0	0	0	705	0	0	0	0	0	387.75	0	0

乡												
甘岩乡	0	0	0	409	0	0	0	0	0	224.95	0	0
木塔乡	0	0	0	281	0	0	0	0	0	154.55	0	0
协雄乡	2	0	0.05	1125	1	60	11	0	2	618.75	1.1	300
沙贡乡	0	0	0	519	0	90	0	0	0	285.45	0	450
桑多乡	2	0.6	0.4	453	0	60	11	9	16	249.15	0	300
觉恩乡	10	3.27	2.81	1148	2	190	55	49.05	112.4	631.4	2.2	950
总计							198	179.85	404.8	6470.2	9.9	5050
									12312.75			

第十七条 基金筹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投入大、持续时间长，丁青县政府可通过采取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模式，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运维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可考虑从以下几方面筹集：一是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统筹，二是吸纳社会资金，三是争取国家、省市其他资金。其中运行维护资金建议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不足部分由镇级适当补贴。

7 效益分析

第十八条 环境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治理的最直接效果就是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通过居民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可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全面建成后可将约 1010t/d 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可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水质，削减污染物、降低水环境污染风险，维护人居生态环境。

第十九条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人们认识理解环境保护的深刻含义，环境保护将产生质的飞跃，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能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宜游。

第二十条 经济效益

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时，避免污水排放对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造成经济损失，对推动丁青县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8 相关规划解读

第二十一条 《乡村振兴规划》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1）总体要求

按照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2018年至2022年这5年间，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2）规划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3）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农村

①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③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大力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十二条《昌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严格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按示范带动期、全面创建期、巩固提升期三个阶段，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实行市、县（区）、乡（镇）、村（居）四级联建联创、滚动发展。开展“六大行动”，实施“十八项工程”。到2035年，全市所有县（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藏东“三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成效显著；科学合理的国土开发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整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高原特色产业体系建立并形成规模；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传统生态文化焕发新生；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为西部地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支撑。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抓好以城镇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不降低。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安全，确保城市建成区没有黑臭水体。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白色污染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核定范围内。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提高辐射安

全管理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

（1）规划内容

1、城市发展目标

1)城乡发展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将丁青建设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健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的昌都西部集矿贸、物流、旅游服务于一体的宜居原生态特色城市。

2)经济发展目标

融入区域发展背景，构建明确的城镇体系，树立“强工、重镇、兴业”的发展思维，促进丁青科学、和谐、率先发展。202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3.3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 16%以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突破 18330 元；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38%，第二产业比重超过 22%，第一产业比重在 40%以下。2030 年三产结构达到 35:25:40。

3)社会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丁青县域总人口达 1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45%。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30 年，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 85%以上。万人拥有床位数在 35 张以上。

4)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丁青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县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

到 10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6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 9 平方米以上。

2、发展战略

根据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进程需要，应对昌都地区“东延、西进、南跨、北扩”的发展战略，“两件大事、两个重点、两个基地”的要求和丁青县“十二五”奋斗目标，以区域内部各乡镇功能协调为前提，以自身发展条件为基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科教兴县，坚持内外开放并举、对内开放为主的原则，加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

3、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至规划近期 2020 年，人口达到 2.2 万人；至规划远期 2030 年，人口达到 3.0 万人。

用地规模：至规划近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3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20 平方米/人；至规划近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10 平方米/人。

4、市政重要基础设施

丁青县县城老城区考虑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系，新建地区按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规划建设雨污水管道。

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位于中心县城以南的协麦村，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

近期设计规模 5000 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7000 立方米/日。

（2）与规划的链接性

《丁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规划的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但是由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运行，所以本次规划不在考虑对县城周边的有条件的村庄进行纳厂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丁青县各乡镇总体规划

（1）《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巴达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将巴达乡镇村职能结构规划为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次，从经济生活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确定镇村体系的职能分工。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巴达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中心镇（集镇）为中心、居委会、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巴巴村为中心村位于国道 317 线上，与巴达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巴达乡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包括达堆、波巴、格巴、巴娃等4个行政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2020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60%，2030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率2020年基层村达到40%、中心村达50%，2030年处理率基层村达80%，中心村达90%。

(2)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布塔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布塔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和交通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镇（集镇）为中心、居委会、村、农牧民聚集点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日塔村为镇村体系中的二级层次，位于色松公路线上，与布塔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布塔乡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自然村

为布塔乡所有自然村，是布塔乡乡域范围内中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最基本的生活单元。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60%，203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40%、日塔村达 50%，2030 年处理率各自然村达 80%，日塔村达 90%。

(3)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尺牍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镇区

是全镇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尺牍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和交通中心。其中瓦河村拆消村委会建瓦河社区，村域镇区周边地区整体纳入尺牍镇镇区远景规划控制范围。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镇区为中心、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的两个中心村（上依村和汝桑村）主要沿镇域南北向联系道路沿线展开，与尺牍镇区共同构成未来尺牍镇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包括巴邓村、瓦巴村、第巴村、俄列村、巴格村、乌巴村、马色村和索果村等 10 个行政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60%，2030 年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2020 年基层村达到 40%、中心村达 50%，2030 年处理率基层村达 70%，中心村达 80%。

(4)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当堆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当堆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中心镇（集镇）为中心、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当堆村为中心村位于丁（青）边（坝）公路线上，与当堆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当堆乡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包括白日村、斯容村和洛河村等 3 个行政

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伊达西村一组当堆乡集镇西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乡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乡政府驻地外村庄逐步实现排水的不完全“雨污分流”体制，最后达到完全“雨污分流”体制。近期村庄生活污水不专设管道排放，采用沼气池或者三格式化粪池、双层沉淀池等简易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作物和草原牧场肥料，通过农作物和草原牧场吸收利用进行处理；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明渠和道路边沟，根据地形设计完善其它等级道路边沟，形成较完整的雨水地面汇集排放系统。

(5)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嘎塔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嘎塔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和交通的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中心镇（集镇）为中心、居委会、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嘎塔村为中心村，位于嘎塔乡集镇向北的交通性干道上，将与嘎塔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嘎塔乡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包括江塔村、贡日村、相扎村和果东村 4 个行政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0%，203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2020 年基层村达到 40%、中心村达 60%，2030 年处理率基层村达 70%，中心村达 85%。

(6)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甘岩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甘岩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和交通的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中心镇（集镇）为中心、居委会、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村镇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色达村为中心村，位于甘岩乡集镇向西的交通性干

道上，将与甘岩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甘岩乡的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包括甘岩村、卡崩村、布堆村和岩堆村 4 个行政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0%，2030 年集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2020 年基层村达到 40%、中心村达 60%，2030 年处理率基层村达 70%，中心村达 85%。

(7)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觉恩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觉恩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与交通中心。

2、中心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集镇为中心、居委会、中心村、基层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镇村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的麦日村中心村位于国道 317 线上，与觉恩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觉恩乡乡域镇村体系发展轴。

3、基层村

为除索麦日村以外的 5 个行政村，即觉恩村、巴河村、卡龙村、金卡村和绒通村。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觉恩乡实际情况，规划集镇规划区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80%，2030 年达到 95%。中心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60%，2030 年达到 85%。基层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40%，2030 年达到 70%。

(8) 《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木塔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木塔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与交通中心。

2、木塔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集镇为中心、居委会、木塔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镇村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木塔村也位于木塔乡西部，与木塔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木塔乡乡域镇村体系发展轴。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木塔乡实际情况，规划集镇规划区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80%，2030 年达到 95%。木塔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60%，2030 年达到 85%。

（9）《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桑多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木塔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与交通中心。

1、集镇

桑多乡集镇为全乡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承担乡域城镇服务职能；

2、中心村

安拉村：为桑多乡片区经济的中心，对邻近行政村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是桑多乡东南部的区域经济文化中心。

3、基层村

为郡休村，是桑多乡乡域范围内中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最基本的居民点。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桑多乡集镇规划区西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集镇的生活污水，由于受阻于地形地貌，乡政府驻地和学校将采取自行设

置三级化粪池排污系统解决排污。集镇外的村庄逐步实现排水的不完全“雨污分流”体制，最后达到完全“雨污分流”体制。近期村庄生活污水不专设管道排放，采用沼气池或者三格式化粪池、双层沉淀池等简易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作物和草原牧场肥料，通过农作物和草原牧场吸收利用进行处理；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明渠和道路边沟，根据地形设计完善其它等级道路边沟，形成较完整的雨水地面汇集排放系统。

（10）《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桑多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巴达乡集镇为全乡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与交通中心，辐射全乡，主要承担乡域综合服务职能；

2、中心村

索巴村以和汝化村：为色扎乡的两个片区经济的中心，对邻近行政村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是色扎乡西部、北部地区的区域经济文化中心。

3、基层村

为贡桑村和木查村，是色扎乡乡域范围内中从事农牧业生产生活的最基本的生活单元。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色扎乡实际情况，规划集镇规划区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70%，2030 年达到 85%。中心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50%，2030 年达到 60%。基层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30%，2030 年达到 40%。

（11）《西藏昌都地区丁青县沙贡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2) 村镇体系结构

1、集镇

是全乡域发展依托的中心，是沙贡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与交通中心。

2、然强村

根据生产力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形成以集镇为中心、居委会、然强村所组成的“点—轴”放射网络状镇村体系。针对现状村镇特点以及经济区划要求，按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其职能和发展方向。

然强村也位于国道 317 线上，与沙贡乡集镇共同构成未来沙贡乡乡域镇村体系发展轴。

3) 乡域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沙贡乡实际情况，规划集镇规划区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80%，2030 年达到 95%。然强村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60%，2030 年达到 85%。

（12）与规划的链接性

丁青县 11 个乡镇总体规划将丁青县各乡村划分为中心村、基层村，作为本次规划时序的主要方向，同时规划对各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提出了阶段性的目标，作为本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目标的依据。